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

普通中专学校 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中国商业出版社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8. 10

ISBN 7-5044-3792-1

I. 全… II. 全… III. 专业学校-学校管理-文件-中国
IV. G7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894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封面设计: 毛治平

全国供销社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一号)

邮政编码: 100053

安徽省三联彩印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4.125 印张 9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0.00 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

供销人教教字[1998]59号

关于印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供销中等专业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行为，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趋势，更好地适应新时

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经充分调查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研究制订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人事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

目 录

总 则

第一部分 校长负责制

- 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 (3)
- 二、校长的条件和任免 (4)
- 三、校长的职责和职权 (5)
- 四、校长的决策和指挥 (7)
- 五、校长的奖励与处罚 (10)

第二部分 行政机构

- 一、机构设置的原则 (12)
- 二、机构设置的模式 (12)
- 三、机构设置的要求 (12)
- 四、各行政机构的主要职责范围 (14)

第三部分 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

- 一、人员编制 (18)
- 二、岗位设置 (19)
- 三、主要岗位的职责 (20)

第四部分 聘任制

- 一、聘任 (28)

二、不聘、拒聘、待聘和试聘	(29)
三、解聘	(30)

第五部分 目标责任制

一、制定目标的依据与方法	(32)
二、目标的实施与控制	(32)
三、目标的考核	(33)
四、奖惩	(34)

第六部分 分配制度

一、分配原则	(36)
二、分配方法	(36)

第七部分 学校常委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一、常委会工作制度	(38)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工作制度	(41)

第八部分 教学管理规范

一、教学行政管理	(48)
二、教学计划、大纲与教材管理	(50)
三、教学过程管理	(54)
四、教师队伍管理	(62)
五、教学设备与教学资料管理	(66)
六、教学质量 管理	(70)

七、教学网络管理	(79)
----------------	------

第九部分 学生管理规范

一、学生管理机构 and 队伍	(82)
二、招生管理	(83)
三、学籍管理	(84)
四、学生德育工作	(84)
五、学生日常管理	(85)
六、班级目标管理	(89)
七、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与奖惩	(91)
八、就业指导与服务	(93)
附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94)

第十部分 后勤管理规范

一、财务管理	(100)
二、财产管理	(104)
三、基本建设与维修管理	(107)
四、膳食管理	(111)
五、水电(气)管理	(114)
六、车辆管理	(115)
七、医疗保健管理	(116)
八、校园绿、美化与卫生管理	(117)
九、校办产业管理	(119)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总 则

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深化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规范学校管理行为,制定《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

二、《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包括校长负责制、行政机构、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聘任制、目标责任制、分配制度、党委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教学管理规范、学生管理规范、后勤管理规范十个部分,它是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改革、发展和规范学校管理行为的基本文件。各校根据本地和本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三、学校在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规范学校管理行为的过程中,要围绕培养社会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实用人才,组织制定以育人为中心,以

教学为重点的配套改革方案;要围绕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学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管理行为。

四、学校在保持内部管理体制与管理规范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要同时注重管理体制的创新与管理规范的完善。

第一部分 校长负责制

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依法实行校长负责制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制是一种由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职工民主管理三者统一的领导体制, 其核心是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

(二) 依据我国法律,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教育实体。学校和专业设置在专业设置、联合办学、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干部任免、资金筹措、经费使用、奖金分配等方面享有自主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 是学校的最高决策者和最高行政负责人, 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 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 由校长授权分管学校有关行政工作, 对校长负责。校长对办学方向、教育教学、思想政治、后勤管理等各项工作负有全面责任。

(三)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 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和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要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二、校长的条件和任免

（一）校长的任职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的敬业精神。

3、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办学，熟悉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能力。

4、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联系群众，作风民主，具有坚定的原则性。

5、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和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经培训获得“校长任职资格证书”。

6、精力充沛，身心健康，胜任校长工作。

（二）校长的任免

1、校长的任免方式：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上级主管部门提名，在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后，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

2、校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校长在任期内辞职，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职。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半数以上的教职工代表提出要求罢免校长的建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

理。在调查处理期间,校长是否继续履行职责,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校长在任期内,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有严重渎职行为及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免除其职务。

3、校长在任期内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校长根据社会需要和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包括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发展校办产业、增加教职工收入等在内的各项责任目标,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结果,作为对校长考核、奖惩和决定可否连任的主要依据。

三、校长的职责和权限

(一) 校长的职责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重视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学校优良的校风。

2、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领导、组织以育人为中心和以教学为重点的各项改革,以及面向社会招生和面向人才市场就业的工作,建立主动适应社会需要办学的新机制。全面规划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校的学年计划,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

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安排教师进修学习和实际工作锻炼,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业务素质 and 教学能力,逐步建立专兼结合、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以适应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

4、全面主持学校工作。审定学校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及改革方案,以及学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决定学校行政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定责、定人办法和职工的调配、聘任,以及学校经费的使用方案和学校工作安排;制定学校工作管理制度及细则;组织、推荐、评审各类专业技术系列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和签发学生毕业证书、各类技术系列人员的任职聘书;审查、签署以学校名义公布、颁布、上报、外发的文件和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审批经费开支;主持校长办公会会议。

5、发展校办产业,实现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相结合,推进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

6、在扩大办学规模和增强创收能力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7、定期向学校党委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代表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请示、汇报工作。

8、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履行国家规定的学校法人代表及其它职责。

（二）校长的职权

1、拥有学校工作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2、有权提出副校长人选，经党委审议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聘任，或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校长聘任；有权提出中层干部人选，经党委审议后由校长决定聘任；有权决定教职工的调配和聘任；有权按规定组织评审各类专业技术系列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3、有权决定学校行政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定责、定人办法；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和使用学校的各项经费、资产；有权审定学校人事改革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4、有权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特别奖励；有权对违犯校规校纪或工作失职的教职工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5、有权拒绝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抽调、使用学校人员，或无偿占用学校的土地、资产和摊派劳务、费用等。

6、对校长办公会会议上的不同意见，校长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7、校长在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请复议。复议后校长仍有不同意见，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8、享有国家规定的学校法人代表其它的职权。

四、校长的决策和指挥

（一）建立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

1、校长办公会会议是校长决策的主要形式。

2、校长办公会会议由校长主持(校长也可指定主持人),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校级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校长办公会会议的议题由校长确定,其主要议题有:研究决定学校年度、学期和阶段工作计划,部署安排教学、后勤等行政工作;讨论审定年度、学期和专题工作总结;听取副校长、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工作意见和措施;讨论决定学校经费预、决算和重大项目经费开支;研究决定干部、职工的聘用、奖惩、分配及其它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对上述各项议题深入讨论、研究的基础上,由校长作出决定,并对作出的决定负责。

4、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的事项,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由校长负责上报;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由校长提交审议。校长根据上级批示或教代会审议意见,作出最后决定。

（二）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负责

建立以校长为中心的学校行政管理系统,确保校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副校长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分管所辖部(科、室)的工作,并对校长负责;部(科、室)负责人协助分管校长工作,并对分管校长负责。

（三）接受党委监督

党委对学校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对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党委要积极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有关调整机构设置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问题,由校长提请党委审议。校长在对学校发展规划、重要工作安排、教学、行政改革方案等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前,也应认真听取党委的意见,取得党委的同意与支持。校长要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党委的监督。党委对校长在重大问题上的正确决策,应给予积极支持,并保证其决策的顺利实施。党委对校长的决策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向校长提出建议,必要时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党组织。

（四）健全民主管理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基本形式,工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校长要尊重教代会和工会的意见,充分发挥教代会和工会的作用。有关职工福利、分配改革方案等问题,校长要倾听教代会的意见,取得教代会的同意和支持。学校行政工作的重大问题,也要听取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教代会应积极支持校长行使行政决策和统一指挥的职权,引导教职工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工会要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自觉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决策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向